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説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的涵義一致。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崔曉峰先生為董事的議案。
 有關崔曉峰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引進100架C919飛機的議案。

有關引進100架C919飛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 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附錄:

崔曉峰先生(「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晓峰先生,54歲,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專業,大學學歷,工程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進入民航工作。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黨組成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二零二四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於本通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在有關委任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崔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其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崔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